



第 2161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71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3(2012)和第 2133(2014)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15 日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S/PRST/2013/1)和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声明(S/PRST/2013/5)，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公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重发。



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 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 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有所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平和明确无误的，

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

欢迎监察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

欢迎联合国大会在 2014 年 6 月对 2006 年 9 月 8 日的“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进行第四次审查，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并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战略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68/841)，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来帮助恐怖分子,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防止并在适用情况下反对恐怖分子利用其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注意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有关建议和指导文件,

回顾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切断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并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都有人应招加入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且这一现象较普遍,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某些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2 段或其他相关制裁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鼓励秘书处在监察组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以采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列名标准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可以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3.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4. 确认，任何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5.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用于其旅行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

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9 和 61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7.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9.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做出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 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确认必须酌情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列在名单上的人将何时为履行宗教义务进行旅行，指出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 62 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措施的执行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 中的综合国际标准；

11. 大力敦促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 6 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并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要有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12.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1(a)段的要求，切断流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以及有关防止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非正规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3.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第 1 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进行排查；

14. 决定，为了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

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5.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1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8.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19.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20. 鼓励会员国发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正在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21.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2.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相关问题和评估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察组进行联系；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 1 段过程中的障碍，以便于提供技术援助；

委员会

24.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25.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13、14、18、19、22、34、39、44、46、51、63、64、66 和 67 段有关的准则；

26.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确定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27.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请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72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28.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29.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开列名单

3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1.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32.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颁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3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

33. 重申，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34. 鼓励会员国在获得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的立法进行提交；

35. 指示委员会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36. 指示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37.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的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38.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3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39. 重申，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请秘书长及时准确地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指出提出这一请求情况特殊，是为了使本委员会印发名单和简述的翻译程序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保持一致；

40. 重申有关规定，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43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 9 和 62 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审查除名申请——监察员/会员国

41.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期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42.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在为按附件二提交的除名申请编写的监察员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43.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7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

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44. 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一缩短第 43 段所述的 60 天期限；

45.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46.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它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47.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包括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48.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49. 注意到本决议第 12 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50.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告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51. 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一缩短第 50 段所述的 60 天期限；

52.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国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50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50 段之目的，列名申请的共同提交国不应视为指认国；

53.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54.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55.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其他任何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56. 鼓励会员国在因已经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57.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58.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促请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酌情向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提供理由；

59.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60.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如它有这些国家的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61. 重申，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

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 1(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豁免/协调人

62. 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决定，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63. 决定协调人可接受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a) 已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 1 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64.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在同相关国家协商后，酌情在 60 天内通过协调人答复第 63(b)段提及的来文；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6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66. 请监察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定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列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b)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已证实不再存在的实体，同时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审查”)的名字；

67.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协调和外联

68.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69.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关注的领域为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70.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71.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617(2005)、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和第 2133(2014)号决议；

72.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执行局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监察组

73.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自其现有任期

2015 年 6 月到期之日起，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察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包括履行高风险情况下适当注意的责任；

74. 指示监察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及其共同模式的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察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75.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队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审查

76. 决定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7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739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e)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察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f) 同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36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加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就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 (p)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交名字和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察组提供与监察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 (s)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或其他适当途径，同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u)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 (v) 在保密情况下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这样做，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w) 与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 (x) 与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各国当局协调，促进对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了解和加强对它们的遵守；
- (y) 与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促进对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了解和加强对它们的遵守；

(z)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加强对有关措施的了解和遵守；

(aa)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bb)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并根据各国的立法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cc)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dd)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ee)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加以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和

(ff)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4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以及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申请，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以及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8 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以及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它们，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证实：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数量的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一做出的；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的；以及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同申请人或其他任何委员会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监察员根据本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 42 和 43 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应在 60 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第 1 段所述措施，同时阐述理由，列入任何相关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

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60 天的期限适用于监察员或委员会审理的未决事项，自本决议通过起生效；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第 16 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第 1 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以及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6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39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以及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